



ARES ASIA

安 域 亞 洲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2019/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嚴丹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賴義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貞熙先生
顏興漢先生
楊建邦先生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

授權代表

嚴丹驊女士
梁珮琪女士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96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佰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resialtd.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股份代號

645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益	3	57,202	124,289
銷售成本		(56,295)	(123,361)
毛利		907	928
其他收益	4	8	29
銷售開支		(115)	(57)
行政開支		(504)	(815)
經營業務溢利		296	85
財務費用		(388)	(462)
除稅前虧損	5	(92)	(377)
所得稅	6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92)	(377)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03) 仙	(0.11) 仙

第7頁至第20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3
使用權資產		350	—
		352	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2,390	22,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5	3,848
		45,055	26,1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4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182	15,867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1	31,661	2,956
租賃負債		197	—
		38,040	18,823
流動資產淨值		7,015	7,301
資產淨值		7,213	7,3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1	441
儲備		6,772	6,863
權益總額		7,213	7,304

第7頁至第20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 一日之結餘， 如先前所述	441	172	15,088	(8,397)	7,30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 號之影響 (附註2)	—	—	—	1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 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441	172	15,088	(8,396)	7,305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92)	(9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8,488)	7,21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 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6,921)	8,780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377)	(37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7,298)	8,403

第7頁至第20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呈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114)	9,58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685)	(4,877)
經營活動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298	8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9,501)	4,799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1	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	1
融資活動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增加/(減少)	28,705	(11,116)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388)	(46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8,317	(11,5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83)	(6,77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48	8,44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65	1,665

第7頁至第20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因採納該等修訂而呈列之期內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用途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定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租賃之新定義(續)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使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新資本化租賃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貸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除任何已收之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化而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長度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447
租賃負債增加	(446)
累計虧損減少	(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某時點確認)之煤炭銷售價值。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當前及先前期間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煤炭貿易業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以貨物交付位置為依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位置以資產之實際位置為依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中國內地	57,202	124,289	—	—
香港	—	—	2	3
	57,202	124,289	2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匯兌收益淨額	7	28
總計	8	29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	—
員工成本	370	337
存貨成本	49,687	111,622
財務費用	388	46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6 所得稅

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9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342,116,93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2,1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以內	2,822	12,676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19,914	4,045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17,328	3,780
多於六個月	144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40,208	20,5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246	12,839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064)	(11,064)
	42,390	22,276

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 180 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 14 日作出。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與印尼兩家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原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原該等協議」)。根據原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向原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總額 13,000,000 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已透過從本集團購買煤炭之單位成本中扣減事前協定金額而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原供應商及印尼兩家煤礦營運商之另一名代理(「新供應商」)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原供應商已轉讓若干其於原該等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新供應商，並修訂原該等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根據經契據修訂之原該等協議，新供應商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之前以訂約方於採購合約中協定之價格向本集團交付最多約 11,600,000 公噸之動力煤。原供應商亦有權獲得本集團出售動力煤賺取之邊際利潤之一半(「原賣方權利」)，作為其促成訂約方訂立契據及向本集團轉介潛在終端客戶之代價。於契據日期，已支付予原供應商之未用預付款項結餘約為 11,600,000 元，而原賣方權利將自該預付款項結餘中扣減。除對原該等協議作出之修訂外，原該等協議之其他條款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預付款項為11,565,000元。董事根據提供給本集團之所有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而本集團亦與原供應商及新供應商就確保按經契據修訂之原該等協議之條款交付動力煤以及要求預付款項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全額減值虧損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與相關方簽署並互換一系列合約，重組經契據修訂之原該等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新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根據新協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餘額將就每次購買按協定基準動用，就購買或由原供應商支付予本集團之現金付款所動用之預付款項而言，於各情況下每年最低還款額為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640,000元已從原供應商收回。因此，上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已撥回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金額限於實際收回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一步動用預付款項或自原供應商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原供應商違反其於新協議項下之最低還款責任2,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當中約11,100,000元仍未償還且已悉數減值。董事將繼續與原供應商協商，以考慮其是否透過煤碳供應或其他方式(包括可能進行之法律行動)等其他可供選擇方案收回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貿易賬項(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以內	181	15,111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5,475	—
應付貿易賬項	5,656	15,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	756
	6,182	15,867

1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82%至3.4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1%至4.12%)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180日。

12 經營租賃承擔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以內	210
多於一年但五年以內	271
	481

本集團為根據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持有的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追溯調整法。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所載之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確認為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前附屬公司之法律索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不再經營其鞋類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0033%；(ii) 1,000股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股份，佔China Comp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579,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於出售事項所作出之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並否認Landway提出之指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申請撤銷Landway之索賠。由於Landway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修訂其索賠陳述以回應撤銷申請，故撤銷申請並未成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經修訂抗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Landway與本公司提交及交換事實證人陳述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Landway進一步修訂其索賠陳述。

該訴訟之審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開始。根據現有證據及從本公司法律顧問接獲有關Landway索賠理據之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上述索賠作出任何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6	46
退休計劃供款	2	1
	138	47

(b)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租金開支、大廈管理費及水電費)	120	173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國營及私營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予貿易客戶，供應之最終消費者通常不知悉本集團。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與市場供求方之聯繫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營運商或彼等之代理人)按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以最佳可得價格取得供應來源，並按適當之價格差及其他結算條款將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煤炭貿易業務之所得收益約為57,2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124,290,000美元減少53.98%或67,090,000美元。本集團向中國內地出售源自印尼、俄羅斯及澳洲之動力煤，總銷量約為1,000,000公噸(「公噸」)，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630,000公噸。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經濟環境不穩定，加上出現如貿易戰、中國經濟放緩、中國煤礦進口限制以及來自澳洲及印尼(即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國家)之煤礦市價下跌等不利貿易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910,000美元。較去年相應報告期間之930,000美元而言並無重大波動，此乃由於(i)上述銷量減少；及(ii)因本集團尋求議價及其煤碳貿易交易達至較高毛利而改善毛利率之淨影響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合共約為620,000美元，較去年相應報告期間之870,000美元減少250,000美元。本期間之票據貼現產生財務費用約390,000美元，較去年相應報告期間之460,000美元減少70,000美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每月租金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之合併影響所致。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約75.60%，主要由於(i)銷量減少但毛利率有所改善；(ii)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及(iii)財務費用減少之合併影響所致。

展望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集中進一步改善其煤碳貿易交易之毛利率，並於其日常營運中更好地控制成本，藉此減低其虧損淨值。鑑於營商環境不穩定及全球經濟呈放緩跡象，本集團預期多項外在因素(包括貿易戰、中國經濟放緩、中國煤碳進口限制及煤碳市價出現波動)或會持續對其業務及整體短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議題及貿易糾紛對其表現之影響。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風險，準備應對有關營商環境之變動。本集團將審慎計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進行其煤碳交易業務，尋求可靠且高質素之煤碳供應來源，讓其客戶從本集團之煤碳業務交易業務中獲取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和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2,67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850,000美元。現金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日常營運及貿易活動之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1,660,000 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 2,960,000 美元。應收票據貼現為短期交易融資，而相應應收票據於指定銀行接獲所需文件後 180 日之期間後到期，並已獲相應信用狀所涵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 53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58%)。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信譽良好之銀行給予不超過 180 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 14 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而我們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有關董事資料之更新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於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日期後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獲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即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相信該等購股權有助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優秀員工，以及將有助建立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共同目標，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購股權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高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概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倘再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凡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

事之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擬授出購股權（於過往 12 個月已向該名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使該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1% 以上而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則擬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惟任何有意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另作別論）。

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340,616,934 股（「股份」）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 34,061,693 股，即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購股權計劃限額自採納日期以來從未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32,561,693 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52%。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 15 日內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任何一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註銷。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Reign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Reignwoo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2,459,527	53.33%

附註：

Reignwood由嚴彬博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共9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工資及薪金。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嚴丹驊女士（「嚴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嚴女士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